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嘉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18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捌包（驗餘淨重合計七點一零八九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菸斗壹支、捲菸紙貳批及濾嘴墊片壹包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嘉訓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189號為不起訴處分，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8包（總驗餘淨重7.1089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為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菸斗1支、捲菸紙2批及濾嘴墊片1包，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1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2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3 定，且該條屬刑法有關違禁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04 用。

05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經本院112年度
06 毒聲字第92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7 傾向，於112年5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中地檢署檢
08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189號為不起訴處分定等情，有上
09 開裁定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0 卷可稽。扣案之大麻8包，被告供稱係其所有施用所剩餘之
11 物（見毒偵2676號卷第9、33頁），且經送請鑑驗結果，檢
12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合計7.1089公克，有
13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14 成分鑑驗書（一）（二）可參（見毒偵2676號卷第42至43
15 頁），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
17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又扣案之菸斗1支、捲菸紙2批及濾嘴
18 墊片1包，被告於供稱係其所有，供其施用大麻所用之物
19 （見毒偵2676號卷第9頁正反面、第33頁），自得依刑法第3
20 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
21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4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張琳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